

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大数据中心）的（上海市数据局17楼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上海市数据局17楼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慧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4123.45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1.129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慧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3日

